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公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其中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1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903
公司简称	贵州燃气
公司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覆盖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分公司
时间范围	本报告所载信息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保持信息的连续性,对部分内容进行回溯和延展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要求,同时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2021版)》,结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与可持续发展/ESG工作实际进行编制,同时回应ESG评级所关注的行业实质性议题及联合国(UN)《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建立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研究部署重要事项;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将ESG治理职能嵌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强化战略监督与整合作用。通过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监督程序、实施专项检查等措施,并将ESG绩效纳入年度考核,确保监督闭环有效运行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公司治理 合规管理 环境合规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社会贡献	接受监督与考核 安全文化建设 日常沟通汇报 来访接待交流
股东与投资者	公司治理 风险管理 创新驱动 能源利用 应对气候变化	召开股东会 业绩说明会 定期报告和公告 不定期交流与座谈 "上证e互动"平台 公司官方联系方式
客户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科技伦理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户关系管理 客户投诉处理 客户热线 不定期上门走访
员工	员工责任	职工代表大会 开展培训与教育 绩效面谈 集体活动 民主沟通 公司OA系统
合作伙伴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反商业贿赂和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供应链安全	供应链管理 业务洽谈与技术交流 合同谈判及日常会晤 行业论坛及会议
行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	创新驱动 社会贡献 应对气候变化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能源利用	行业协会相关活动 行业论坛及会议 定期报告和公告 外界媒体报道
社区/公众	乡村振兴 社会贡献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水资源利用	公益捐赠 志愿者服务 燃气安全进社区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员工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9	反商业贿赂和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0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1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2	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有"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科技伦理",上述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利益相关方沟通"是公司议题重要性评估的重要步骤,不作为议题进行评估。

公司代码:600903 公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25年9月17日完成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16,364,629.89元(含税)。

公司本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624,662.63元(含税),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28%,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9,408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44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为32,989,292.52元(含税),占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0.00%。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燃气	6009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梅	张永松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
电话	0851-85830557	0851-86771204
传真	0851-86771204	0851-86771204
电子信箱	gzrq@gzgas.com.cn	gzrq@gzgas.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主要业务为燃气销售及天然气支线管道、城市燃气输配系统、液化天然气接收储备供应站、加气站等设施的建设、运营、服务管理,以及相应的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上游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页岩气及生物质气等气源,通过天然气支线管道、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等设施,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工业、采暖、加气站、综合用能等用户;为客户提供以天然气为主、多种清洁能源为辅的综合能源供应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1,843,063,435.52	11,383,019,183.42	4.04	10,773,494,38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9,346,329.23	3,127,941,196.85	-0.27	3,135,635,775.01
营业收入	6,640,907,950.41	6,680,051,319.23	-0.59	6,097,648,672.02
利润总额	172,723,443.32	172,836,608.88	-0.07	209,385,29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27,560.74	62,517,339.68	-24.62	78,087,76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69,657.62	62,579,366.96	-47.48	81,220,31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176,280.87	297,684,323.31	109.34	889,081,95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2.02	减少0.49个百分点	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0.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93,706,207.11	1,374,613,699.07	1,209,345,862.56	1,763,242,18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19,241.72	23,301,456.18	-50,710,776.54	3,017,63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676,092.68	18,397,174.09	-53,390,923.63	2,187,31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00,768.55	476,972,354.36	-19,752,424.56	78,455,582.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2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4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1,394,483	29.69		无		国有法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26,067	218,151,891	18.97		质押	94,500,000	国有法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38,233,100	199,645,778	17.36		质押	147,231,7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曾真	24,000,000	24,000,000	2.09		无		境内自然人
洪鸣	-34,667,800	12,289,272	1.07		无		境内自然人
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7,770,015	0.6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浩	772,800	5,458,700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8,518	5,335,514	0.46		无		境外法人
高贤	5,288,800	5,288,800	0.46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4,520	4,248,296	0.37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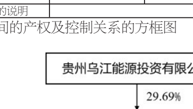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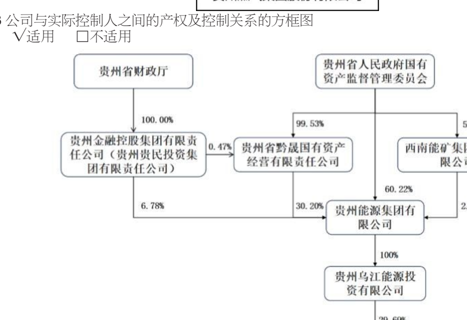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天然气供应量19.06亿立方米,同比下降0.17%,其中天然气销售量18.85亿方,代输量0.21亿方;完成营业收入66.41亿元,同比下降0.59%;公司实现净利润1.09亿元,同比下降3.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7亿元,同比下降24.6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18.43亿元,同比增长4.04%;净资产40.93亿元,同比增长0.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19亿元,同比下降0.2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本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624,662.63元(含税)。若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9,408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44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因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法定要求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其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半年度或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25年9月17日完成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16,364,629.89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127,560.74元,母公司报表中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4,271,918.55元。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624,662.63元(含税),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28%,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9,408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44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为32,989,292.52元(含税),占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0.00%。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经核算相关指标,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因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法定要求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989,292.52	41,469,297.61	41,400,142.5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27,560.74	62,517,339.68	78,087,762.7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94,271,918.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5,858,732.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2,577,55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5,858,732.65		
现金分红比例(%)	185.1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2、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让投资者更好的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下述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半年度或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比例上限

当期现金分红累计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融资及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相关事项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及投资建设资金需要,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2025年末资金额度结余情况,公司2026年拟通过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不超过69.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融资规模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及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信托、并购贷款等。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内新增融资按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2026年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77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2,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6.74%;对外担保总额为129,00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1.36%。

二、2026年度担保计划相关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贵州欣辰天然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古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四川泸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需求,公司拟通过保证担保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担保形式,向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771.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380.00万元,对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71,391.00万元,如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更,担保比例依照变更后的股权比例调整。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56.00%	78.28%	2,800.00	2,800.00	0.90%	24个月	否	是
贵州燃气	贵州欣辰天然气有限公司	60.00%	81.15%	2,580.00	2,580.00	0.83%	24个月	否	否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66.00%	65.44%	1,320.00	2,640.00	0.85%	24个月	否	否
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65.66%	0.00	1,000.00	0.32%	24个月	否	否
贵州燃气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57.82%	19,000.00	19,000.00	6.09%	24个月	否	否
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古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	51.00%	54.39%	1,530.00	5,151.00	1.65%	24个月	否	否
贵州燃气	四川泸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6.18%	25,000.00	43,600.00	13.98%	24个月	否	否

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数,具体担保金额及主要担保合同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以上两类担保额度内部进行调剂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木楠村华润大道B段南侧

2、法定代表人:李飞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热力)工程建设、运营及服务、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6.00%

6、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19,572.41	12,807.32	6,765.09	14,167.14	846.93

(二)贵州欣辰天然气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翡翠国际"春风里"西侧商业街3层3-6号商铺

2、法定代表人:焦肃

3、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0.00%

6、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11,718.18	9,508.85	2,209.33	1,990.05	-674.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贵州欣辰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1.15%,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需经股东会审批。

(三)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枢街道茅台路56号

2、法定代表人:刘小枫

3、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的运输、销售;燃气配套设备;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其加气;暖通施工及配套工程;电力供应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58,165.09	38,192.94	19,972.15	113,097.82	6,854.29

(四)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13号

2、法定代表人:宋庆松

3、注册资本:24,4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热力供应、电力供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配件销售;汽车加气;停车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6.00%

6、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本部数据):

项目	总资产(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72,843.69	57,018.62	15,825.06	30,804.65	1,592.5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28%,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需经股东会审批。

(五)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188号永利星座7楼

2、法定代表人:骆强

3、注册资本:15,779.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的采购,输配,销售,运行服务;天然气及管道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专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及配套工程。)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本部数据):

项目	总资产(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37,876.61	21,901.64	15,974.97	76,384.33	126.57

(六)贵州燃气集团古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彰德街道府前街金兰宾馆1.2楼

2、法定代表人:吴玉凯

3、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城镇燃气的设施建设、输配、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城镇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工程建设及运营;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00%

6、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4,297.91	13,215.62	11,082.29	23,398.80	398.33

(七)四川泸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彰德街道迎宾大道1070号彩叠园11栋2层2号

2、法定代表人:毕崇无

3、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36,771.56	20,656.90	16,114.66	-	-138.68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协议内容,具体金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等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融资方案涉及的融资和对外担保事项的主体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融资方案涉及的融资和对外担保事项的主体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9,00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1.36%。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129,001.00万元,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10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

(一)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5,856.92万元,影响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34.18万元,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4,682.8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11.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3.1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174.1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99.4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3.3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45.18
商誉减值损失	766.15
合计	5,856.92

(二)2025年度核销资产的情况

为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146.86万元予以核销。该部分核销资产原值415.8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84.28万元,收回269.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收回金额	核销金额
1	都匀市政府工程项目代理建设中心	工程款	237.6	237.6	142.34	95.26
2	都匀市国有马鞍山林场	工程款	5.02	5.00	3.01	2.01
3	楠楠公路三岔至和平段公路改扩建工程指挥部	工程款	173.26	141.68	123.67	49.59
合计			415.88	384.28	269.02	146.8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682.81万元,其中:应收账款3,711.55万元,其他应收款973.16万元,应收票据-1.90万元。相关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9.45万元。

(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公司根据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闲置无利用价值的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245.18万元、63.33万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经减值测试,2025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766.15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856.92万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34.18万元。2025年度核销资产146.86万元,考虑涉及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及收回金额,本次核销将增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1.38万元。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拟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0,000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0,000万元
每日最高委托贷款余额	10,000万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范围内,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给予的同等存款利率水平
贷款利率范围	同等条件下,服务费用或利率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相应服务的费用或利率,保证金比例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要求的保证金比例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财务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履行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融服务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尚未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财务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067726228Q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
法定代表人	方德亚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日
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______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5,649	443,6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9,756	112,206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344,287	329,824
营业总收入	10,487	10,282
利润总额	6,861	6,363
净利润	5,141	4,750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进行存款。

(2)存款类型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信贷服务

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办理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资金融通业务。

3、结算服务

办理公司资金结算与收付业务。

4、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委托贷款、商业汇票托管等。

(3)其他经过批准可开展的金融服务。

(三)定价原则

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保定价公允。

1、存款服务:存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范围内,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给予的同等存款利率水平。

2、授信服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资金融通业务):同等条件下,服务费用或利率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相应服务的费用或利率,保证金比例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要求的保证金比例。

3、减免手续费:财务公司承诺免除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签票手续费及委托贷款手续费。

(四)交易限额

为有效控制风险,结合公司现金流与业务情况,建议协议设置如下交易限额:

1、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保理、融资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1亿元。

2、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业务每日余额不高于1亿元。

3、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1亿元。

(五)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

(六)协议终止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1、财务公司违反协议约定,未能按时足额兑付存款;

2、财务公司出现破产、资不抵债或清算解散情形;

3、财务公司出现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可能危及公司资金安全;

4、因监管机构要求双方终止本协议等其他情形。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一)准入管理

1、确认财务公司具备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2、核查财务公司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

3、确认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处于安全范围。

(二)限额控制

1、严格执行协议约定的存款上限和信贷上限。

2、设立预警机制,当存款余额接近限额时及时调整。

(三)持续监控

1、定期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评估。

2、定期查阅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和监管指标。

3、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四)应急处理

1、制定《关于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2、明确风险发生时资金调度的应急措施和责任。

3、出现风险预警信号时,立即暂停新增业务,及时收回资金。

(五)独立性保障

1、公司保持对账户的独立监控和调度权限。

2、资金存取自主决定,不受集团或其他方干涉。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融资方式,获取稳定的信贷支持。

2、提高结算效率:通过便捷的内部结算服务,提升资金周转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该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确定2026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并统筹部署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结合2026年总体经营目标,公司拟定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度考核对象及指标体系

(一)考核对象分类

1、内部董事: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

2、经理班子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二)考核指标构成(采取百分制)

1、董事长和总经理:考核指标全部为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责任目标,期满后根据公司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直接评分,不单独设置个性指标。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由共性指标(权重50%)和个性指标(权重50%)构成。

共性指标: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责任目标。

个性指标:分为量化指标(权重30%)和综合评价(权重20%)。量化指标由考核对象选取3—5个分管工作关键指标测算得出;综合评价由评价主体综合评分(董事长负责评价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负责评价其他高管)。任两个及以上职务的,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得分。

(三)否决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为0分:

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罚款100万元及以上的);

分管范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二、2026年度薪酬标准及兑现方式

(一)2026年度考核对象薪酬标准

结合公司规模、岗位责任、风险程度及市场价值,拟定2026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岗位年薪(元)	绩效年薪(元)	任期激励(元)
1	程跃东	董事长	332,200.00	498,300.00	149,490.00
2	王若宇	董事、总经理	332,200.00	498,300.00	149,490.00
3	郭亚丽	职工董事	289,093.52	433,640.27	130,092.08
4	邓学光	副总经理	261,133.31	391,699.96	117,509.99
5	杨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0,115.41	435,173.12	130,551.93
6	贾海波	副总经理	273,804.40	410,706.61	123,211.98
7	方锐	副总经理	263,467.55	395,201.33	118,560.40
8	徐向建	副总经理	261,133.31	391,699.96	117,509.99
9	刘勃	副总经理	263,467.55	395,201.33	118,560.40
10	王茜	财务总监	228,491.64	342,737.47	102,821.24
11	毕崇无	总经理助理	251,392.40	377,088.60	任期激励按照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12	蒋建平	总经理助理	253,438.00	380,157.00	
13	杜娟	总工程师	258,630.00	387,945.00	
14	祝爱平	安全总监	250,508.80	375,763.20	

(二)绩效兑现及清算

公司按照40%的比例预发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年度考核完成后按"多退少补"原则清算:考核得分75分(不含)以下的,不予发放绩效年薪;考核得分75分(含)以上的,实际核发额度=绩效年薪标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100)。

(三)任期激励

任期激励基数为当期应发绩效薪酬总额的30%。待任期届满且根据整体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后,当年兑现70%,剩余30%于次年12月兑现。

三、其他事项

(一)考核期内出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分管工作调整的,按其任职时间及薪酬标准分段计算;新任职、离职的董事、高管,按实际任职时长折算考核指标和薪酬。

(二)本方案中涉及的共性指标、个性指标尚需公司统筹经营指标及岗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年度经营计划、战略分解目标及岗位职责,结合公司最终确定的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另行编制具体指标细则,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签约执行。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内部董事共性指标、个性指标的具体内容,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共性、个性指标并根据《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签署《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